

##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-新生報名辦法

壹、開班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護、家庭作業書寫、體能才藝等休閒活動。

參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6時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準時接回學生。

肆、每月收費金額：

一、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一年級新生 8/30~9/30 學費約 3,700 元。

二、因每月上課天數不一樣，收費略有不同。

低年級每月費用約2300元~3900元，中年級每月費用約1800元~2800元，高年級每月費用約1600~2400元。

三、教育局尚未公布113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，十~一月費用簡章將於開學後發下。

伍、收費內容：

一、課後照顧費用：根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與臺中市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依上、下班期間服務總節數計算。

二、學藝活動教材費：硬筆字、書法 5 元/次，樂高積木 40 元/次，創意美勞 25 元/次

陸、課後照顧班課程表：

星期 \ 年級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高(五、六)年級
一	12:40~16:00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15:00~18:00 寫作業
	16:00~18:00	硬筆字	故事時間	創意美勞	樂高積木	
二	16:00~18:00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
三	12:40~16:00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
	16:00~18:00	故事時間	樂高積木	書法	音樂直笛	體能活動
四	12:40~16:00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/	/	/
	16:00~18:00	樂高積木	創意美勞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
五	12:40~16:00	午休、寫作業	午休、寫作業	/	/	/
	16:00~18:00	創意美勞	音樂直笛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

\*本校依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之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規劃作業課程與學藝活動，故上課人數與費用為合併計算，無法分開單獨選擇。

柒、新生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**113.04.01(一)12:30-23:59** 至 BeClass 報名系統報名。  
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84d76565e043631d090>  
(一年級新生依報名順序正取 24 名，備取 10 名)



- 二、**113.04.03(三)16:00**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
<https://lmes.tc.edu.tw/>



- 三、正取 24 名者，請家長於 **113.04.10(三)-04.17(三)09:00-12:00、13:00-18:00** 至警衛室找課照班專員劉老師(22517363\*731、721)領取 8/30~9/30 學費繳費單。

請務必於期限內至超商或線上刷卡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\*學生具有「低收入戶」或「原住民」或衛福部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者，可優先免費參加。身心障礙兒童每班以兩人為限。

- 四、**113.04.22(一)10:00** 於本校網站公告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一年級新生正式錄取名單

五、錄取名單若未達 24 名，由課照班專員劉老師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家長。

- 六、報名繳費完成後需要退出者，請於 **113.8.19(一)**前電話通知學務處，並統一於開學後辦理全額退費。於開學後方通知退出，依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退費基準辦理。

七、為顧及所有學生權益，家長電話通知退出後即啟動備取遞補程序，恕不保留。

備註：一、若有其他疑問，歡迎電洽課照班專員劉老師(22517363\*731、721)

二、課後照顧班於開學當天即開始上課。

三、課後照顧班學費退費標準：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(開課當日)至未逾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因不可抗力之自然或社會事件而停課之情事，不補課、不退費。

四、學生因事請假，不得要求個別退費